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敬函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14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l6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11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繳交數位相片製發國民身分證1事，請惠予協助
宣導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網路申辦服
務/國民身分證/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」功能，請貴機關
（單位）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，自109年2月1日起開始宣
導，利用跑馬燈、LED電子視訊牆等電子媒體，宣導民眾繳
交數位相片辦理國民身分證，播放訊息如下：

- 一、上傳數位相片申辦身分證，省時、快速又方便。（內政部
戶政司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
- 二、數位相片輕鬆拍、立即傳、省時、省工、沒煩惱。（內政
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
- 三、數位相片可由網路立即上傳，辦理身分證好方便。（內政
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ris.gov.tw/>）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